

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记 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职能简介。

负责市中区范围（不含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和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登记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工作；负责区级不动产登记网络平台建设和管理；负责区级不动产登记的咨询、受理、权籍调查、审核、登簿、缮证、收费、发证等工作；负责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成果审核工作；负责区级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管理及登记信息查询。

（二）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重点工作。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2. 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工作。
3. 国有土地基本整合汇交完毕，后续需要将整合成果并入不动产库。
4. 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04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43	本年支出合计	210.43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10.43	支 出 总 计	210.43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10.43		210.43								
		210.43		210.43								
309006	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 记中心	210.43		210.43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10.43	210.43			
					210.43	210.43			
				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10.43	210.43			
208	05	05	3090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3	14.33			
208	05	06	3090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7	7.17			
208	11	99	309006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3	1.43			
210	11	02	309006	事业单位医疗	8.28	8.28			
220	01	50	309006	事业运行	160.04	160.04			
221	02	01	309006	住房公积金	19.17	19.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10.43	一、本年支出	210.43	210.4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4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	22.9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8.28	8.28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04	160.04		
	住房保障支出	19.17	19.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10.43	210.43	
					210.43	210.43	
				自然资源	210.43	210.43	
208	05	05	3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3	14.33	
208	05	06	3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7	7.17	
208	11	99	30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3	1.43	
210	11	02	309	事业单位医疗	8.28	8.28	
220	01	50	309	事业运行	160.04	160.04	
221	02	01	309	住房公积金	19.17	19.17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210.43	190.93	19.50
				210.43	190.93	19.50
		309006	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10.43	190.93	19.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92	190.92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48.25	48.25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09	2.09	
301	03	30103	奖金	46.20	46.20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6	3.96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39.23	39.23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3	14.33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7	7.17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8	8.28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	2.24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7	1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0		19.50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13		1.13
302	05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	06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		5.5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79		1.79
302	29	30229	福利费	2.69		2.69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		3.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09006-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309006	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309006-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09006-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09006-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年度：2022

预算（单位）名称：309006-不动产登记中心

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支出总额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210.43	210.43	210.43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初预算完成数			=	1	个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	100	%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数	≤	130.48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民众收入持续提高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合理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其他说明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品目名称	采购数量	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品目序号				
	合计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210.43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7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210.4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4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21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4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10.43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7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43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1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0.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7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 万元，占 10.9%；卫生健康支出 8.28 万元，占 3.9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04 万元，占 76.05%；住房保障支出 19.17 万元，占 9.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3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1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3 万元，主要用于：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2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单位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60.0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9.1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0.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0.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1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 政府采购情况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是指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自然资源事务的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